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7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接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知，获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2、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7,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及后续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7,456,000 股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清算、终止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7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预应力超高性能混凝土压力管

证书号：第 6573978 号

专利号：ZL 2019 1 0714166.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8 月 03 日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397797 B

有效期：二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预应力超高性能混凝土压力管，其优点是应用超高性能混凝土预应力技术，大幅减小了管道壁厚减轻管道自重，为管道的运输和安装带来了极大方便，同时提高了管芯、螺纹钢筋和保护层的结合程度，使管道结构整体性得到加强，管道耐久性得以大幅提升。

该专利的取得，对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差异化、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如期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持有公司股份 48,92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10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11 名，持有公司股份 117,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6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持有公司股份 49,044,9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06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4 回购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49,039,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146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5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9,03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243%；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7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6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经查验，上述提案中，提案 2、3、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婷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晓腾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1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044,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40.20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92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40.1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7,4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0.096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7,4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0.0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7,4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0.096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2、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3、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4、审议通过了《回购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49,039,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146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5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5、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的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9,03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243%；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7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6、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7、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044,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婷、张晓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56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同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5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能永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整（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分配，使用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其中公司拟为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拟为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拟为北京智能永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拟为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进行内部调剂；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相应分配使用。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3、法定代表人：蔡晶晶

4、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

7、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8、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57,623.48	156,998,473.34
负债总额	3,863,679.17	18,009,191.70
净资产	17,993,944.31	138,989,281.64
营业收入	16,435,442.29	27,107,146.62
净利润	-8,400,665.00	-33,797,714.67

注：本表所列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3、法定代表人：蔡晶晶

4、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

7、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8、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8,995.37	15,358,113.96
负债总额	249,987.13	54,676.27
净资产	6,449,008.24	15,303,437.69
营业收入	1,159,837.40	150,429.60
净利润	-813,539.41	-1,145,570.55

注：本表所列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1 号（5G 创新园）1 号楼 113、113M

3、法定代表人：蔡晶晶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5%，杭州赛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7、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8、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59,547.50	17,377,907.85
负债总额	12,638,440.65	11,929,990.64
净资产	8,821,106.85	5,447,917.21
营业收入	15,466,407.19	7,698,932.38
净利润	6,599,217.90	-3,373,189.64

注：本表所列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北京智能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2 层 103

3、法定代表人：蔡晶晶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